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的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授信函（「授信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與銀行就授信函簽訂一項修訂函（「修訂函」），以將貸款融資的最後到期還款日延長至2020年11月20日或相關備用信用證／擔保函件的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或銀行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貸款融資的本金為25,500,000美元，即貸款融資於修訂函日期尚未償還的本金餘額。

根據授信函（經修訂函補充及修訂），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雷先生（「張先生」）須於授信函（經修訂函補充及修訂）期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至少51%。違反這項條件將構成違約事件，所有到期或本公司結欠銀行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即使不作出任何要求將變為即時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0%（不包括其於購股權的個人權益，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5%）。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9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